

表 097810-C-1 斬石子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（施工前）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施 工 前	* 樣品	施工前承包商應依其設計圖紋式、顏色及水泥粒料砂漿配比作成 30 公分見方樣品，送核定，並存工地。	
	儲存環境	儲存於屋內乾燥木鋪板上，離樓地板及牆面至少 10cm。	
	* 天氣	室外作業 > 攝氏 10 度，降雨 24 小時雨量 < 10MM；室內作業不特別檢查天氣。	
	表面清潔度	清除混凝土表面污染物，油漬等。	
	濕潤施工面	施工面須充分潤濕，牆面表面無明水。	
	施工面打毛	必要時將光滑之混凝土面打毛，並按製造廠商之規定塗黏著劑。	
	螺絲及其他洞孔	牆面如須留置螺絲及其他洞孔時，應於施工前預先埋設，不得在斬石子完成後再行鑿補	
	* 工作縫位置、型式	依施工圖說或工程司之指示設置工作縫及伸縮縫。	
	* 基準線	以水線拉直，訂出水平垂直基準線。	
安衛查驗點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(施工前 1 次)		

缺失複查結果：

-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
-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
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
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表 097810-C-2 斬石子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（施工中）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 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
抽查結果	○抽查合格 ×有缺失需改正 /無此抽查項目		
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水泥砂漿配比	1.採用水泥：砂=1：3，與適量之水拌和（以容積比計算） 2.除非另有規定，採用水泥：碎石=1：1，於乾拌均勻後，再與適量清水拌和。		
底面濕潤	底面粉刷前先予以濕潤。		
底面打毛	底面達到初凝時將表面打毛。		
底面乾燥	等待底面用手觸摸無潮濕現象後，灑水濕潤再進行面層作業。		
水泥粒料砂漿配比	水泥（白斬石時以白水泥代替）1份，特白石1份及水泥量1/10之石料。		
水泥粒料砂漿粉刷	厚度0.6~1.0 cm，塹平許可差5 mm，無鏟刀痕跡。		
粉刷面乾燥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天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度乾硬。		
留白處畫線	有柱梁牆等陽角及勾縫邊，1.5~3cm 內均予留白不斬琢，留白處先以鐵筆劃出。		
斬鑿作業開始時間	斬鑿作業應於塗塹完成24小時後開始。		
勾紋密度	斬紋間距1 mm以內勾紋應均勻，邊緣不得有缺角及修補。		
施工面清潔	作業中產生之污染立即清除。		
安衛查驗點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（施工中每周至少2次）		

缺失複查結果：

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

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複查人員職稱：

簽名：

備註：

1.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7mm~10mm）。

2.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

3.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表 097810-C-3 斬石子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（施工後）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	承攬廠商 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	抽查日期 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施 工 後	拆除押條時間	等斬鑿工作乾透後(約[48] [72]小時)，再拆除押條。	
	*外觀	完成面均勻潔淨。	
	*斬紋圖案	完成面之斬紋與施工大樣圖一致。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_____ 簽名： _____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